**2019年度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文字说明**

1.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评定申报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七）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办外国在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是包括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下属绥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 |
| 2 | 绥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事业 |
| 3 |  |  |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22人，在职实有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3人；试用期人员6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03.99万元，支出总计65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03.99万元，增长 %；支出总计增加650.1万元，增长%。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3.54万元，占 98.84%；其他收入10.46万元，占1.16%。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64万元，19.17 %；项目支出525.46万元，占80.83%；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93.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3.54万元，增长%；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1.0万元，增长%。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0.1万元，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0.32万元，占9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66万元，占1.33%；****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12万元，占0.17%。（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0.1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40.32万元，支出决算为63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 %。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66万元，支出决算为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6.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支出5.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63.6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对“2019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中央补助”、“2019年度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19年义务兵优待补助资金”、“2019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19年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及管理机构经费”、“2019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等9项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